

四、日照分析结果（附表）

所属城市	威县	经度	115° 15'	纬度	36°59'
分析日	2001 年 1 月 20 日	节气	■ 大寒 □ 冬至 □ 其它		
有效日照时间	大寒日 8:00 - 16:00	控制 标准	时间（分钟）	大寒日 180	
分析高度(米)	建筑高度		计算方法	□ 连续 ■ 累计	
分析方案	建筑立面分析				
分析结论	☑ 满足 □ 不满足		附图：立面区域分析图		

说 明：



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-2018》威县属于Ⅱ气候区，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 4.0.9 的规定。根据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 GB/T50947-2014》，本日照分析公元 2001 年为基准年，住宅建筑采用大寒日（1 月 20 日）进行日照分析，有效日照时间为 8:00---16:00，日照时间满足 3 小时为满足日照时数要求；
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-2018》表 4.0.9

建筑气候区划	Ⅰ、Ⅱ、Ⅲ、Ⅵ气候区		Ⅳ气候区		Ⅴ、Ⅶ气候区
城区常住人口（万人）	≥50	<50	≥50	<50	无限制
日照标准日	大寒日			冬至日	
日照时数（h）	≥2	≥3		≥1	
有效日照时间带 （当地真太阳时）	8 时～16 时			9 时～15 时	
计算起点	底层窗台面				

1. A1 栋 N1 立面 1.06 米处规划前后由 5 个半小时弱化到 3 个半小时左右；
A1 栋 N1 立面 4.36 米处规划前后由 6 个多小时弱化到 5 个多小时左右；
A1 栋 N1 立面 7.39 米处规划前后由 8 个小时弱化到 6 个多小时左右；详见 N1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2. 规划前 A2 栋 N2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。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2 栋 N2 立面无影响，详见 N2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3. 规划前 A3 栋 N3 立面均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。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3 栋 N3 立面有影响，局部日照时数由 7 小时弱化到 6 小时。详见 N3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4. 规划前 A4 栋 N4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（不满足部分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4 栋 N4 立面有影响（不满足部分仍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局部日照时数由 4 小时弱化到 3 小时多，详见 N4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5. 规划前 A5 栋 N5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（不满足部分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5 栋 N5 立面有影响（不满足部分仍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局部日照时数由 4 小时弱化到 3 小时多，详见 N5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6. 规划前 A6 栋 N6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（不满足部分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6 栋 N6 立面有影响（不满足部分仍在 1 米高窗台以下）。局部日照时数由 3 个半小时弱化到 3 小时多，详见 N6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
7. 规划前 A7 栋 N7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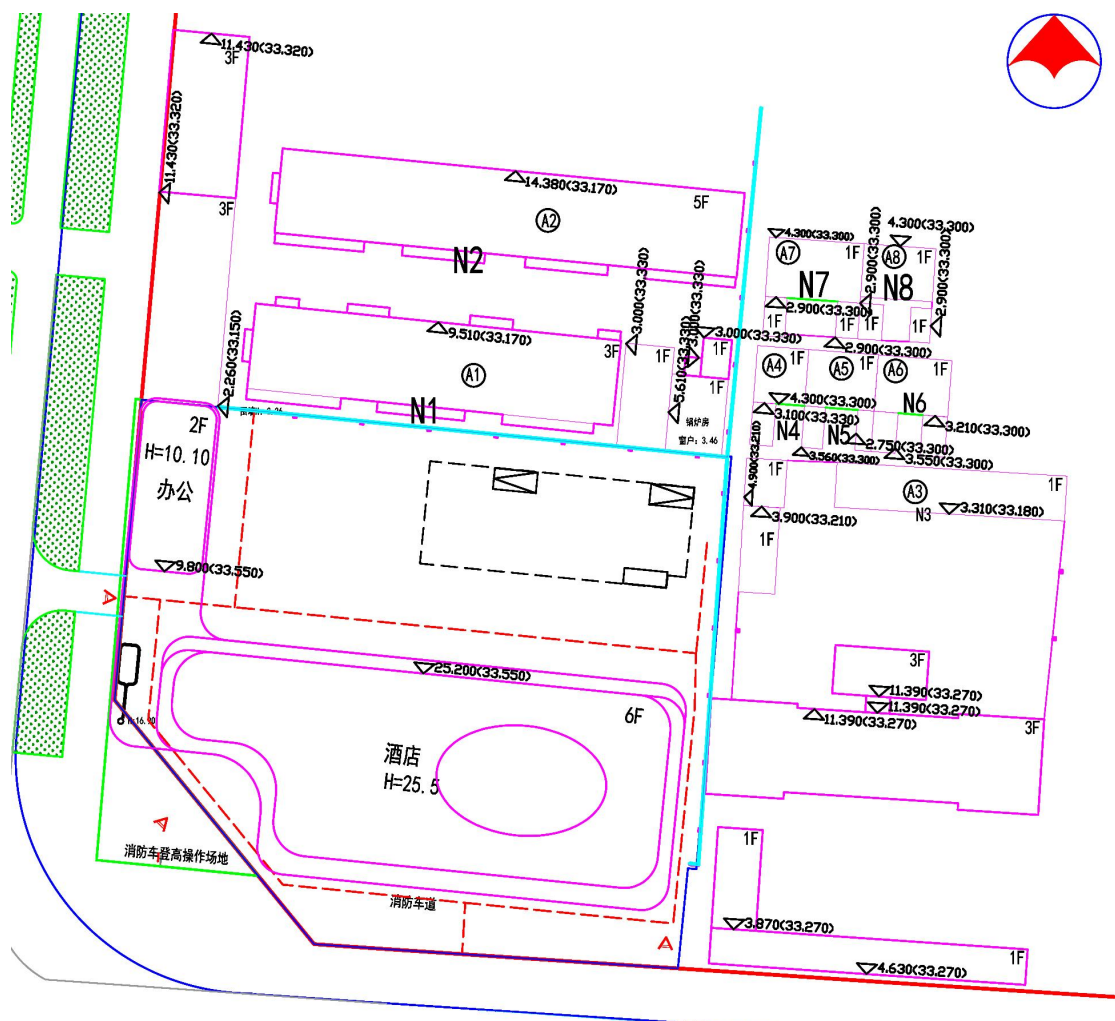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7 栋 N7 立面无影响。详见 N7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
8. 规划前 A8 栋 N8 立面局部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3 小时的规定。

规划后新建建筑对 A8 栋 N8 立面无影响。详见 N8 立面区域分析图。

总结：

融城酒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日照分析对原有 3 层建筑 A1 栋 N1 立面有影响但满足大寒日 3 小时的日照标准，对原有 5 层建筑 A2 栋 N2 无影响，对原有单层 A3 栋 N3 有影响但满足大寒日 3 小时的日照标准，对原有单层 N4、N5、N6 均有影响，但满足大寒日 3 小时的日照标准，对原有单层建筑 N7、N8 无影响。



分析：

左亚玲

校对：

孙韵

审核：

谭建欣



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